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04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陶军先生、刘亮先生、袁斌先生、田德先生、高博书先生及李彦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彭玲女士、巨铭先生及刘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2018年04月03日及2018年04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中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18 日